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2/519/Add.1
14 October 1987
CHINESE
ORIGINAL:RUSSIAN

第四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6

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对由于困苦、挫折、怨愤和失望，以至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目录

	<u>页次</u>
各国政府的答复.....	2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2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原件：俄文〕

〔1987年9月3日〕

1.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在原则上反对国际恐怖主义的理论和做法及其所有一切的方式和表现，并谴责任何恐怖主义行动，不论这些恐怖主义行动的动机为何，是什么人干的和在什么地方干的。恐怖主义是一种丑恶的现象，它夺去无辜者的性命，干扰各国及其代表的外交活动、为国际关系制造不安、造成紧张的危险温床和挑起国际冲突。彻底消除恐怖主义同消除其根本原因和改善整个国际气氛是密切关联的。

2.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主张制定有效的国际措施来防止恐怖主义，并认为只有所有国家进行积极和有意义的合作这才有可能。这种合作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整个系统的重要基础之一。

3.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参加若干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文书的拟订工作并核准了这些文书，例如：《1970年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971年关于制止危害民航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和《1973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乌克兰社会主义共和国于1987年5月加入1979年反对挟持人质国际公约是旨在鼓励国际社会努力与恐怖主义进行战斗的又一步骤。乌克兰社会主义共和国作为上述协定的缔约国一贯履行了它们所规定的义务。

4. 那些还没有成为这些文书的缔约国的国家加入这些重要的文书和严格遵守它们的规定可为防止国际恐怖主义并对它作更有效的打击创造有利的条件。通过例如在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的架构内草拟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新的国际法律文书也可促进这项工作。

5. 乌克兰社会主义共和国采取了一切必要措施来防止国家一级上的恐怖主义。乌克兰法律规定有全面的政治、法律和实际的保证，消除引起这个罪恶的根源（关于这个问题的有关资料载于 A/40/445/Add.1 号文件）。

6. 十分明显的是，各国间为了防止国际恐怖主义并与之战斗而进行的合作必须本着建设性的精神，在尊重普遍接受的当代国际法原则和规范以及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基础上来进行合作。在这方面，某些国家借口与恐怖主义进行战斗目的是为了侵犯他国的主权和对它们施加军事、政治和经济压力而采取的非法行动应受到最强烈的谴责。

7. 再也不应把个别的人所犯的恐怖主义以偏概全地归咎于整个人民和国家，同时再也不应以恐怖主义来对主权国家和人民显示武力或使用武力。企图用国家恐怖主义来同这个邪恶进行战斗会造成暴力和流血的恶性循环，因为，其结果是犯下了甚至更大的罪行，杀害了甚至更多的人命和破坏了国家的主权和国际法，更不必谈普遍的道德与正义了。恐怖主义的政策与做法如作同其他国家处事的方法是这种罪恶现象的最危险的方式。

8. 乌克兰社会主义共和国在谴责国际恐怖主义行为的同时还反对把恐怖主义行动与各国人民争取它们的民族、经济和社会解放所进行的斗争等同起来的企图。各国人民反对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其他形式的殖民霸权的民族解放斗争的正当性源自《联合国宪章》、《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宗旨和原则和源自若干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文书，是当代国际法的强制规范。

9.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非常重视大会 1985 年 12 月 9 日第 40/61 号决议，这个决议是加强各国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方面进行合作的重要一步。这个决议的通过显示出联合国在发起各国就这个领域进行合作方面有相当大的潜能。乌克兰社会主义共和国作为联合国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特设委员会的一个成员，主张

振作精力恢复其工作。我们曾支持，今后也愿支持委员会建设性的努力以促进反恐怖主义措施和从国际生活消除恐怖主义行动。我们特别赞赏特设委员会提出并经大会认可的建议，该建议吁请所有国家不组织、煽动、协助或参与他国的内部纷争或恐怖主义行动，或纵容在它们领土之内从事目的为进行这类行为的活动。

10·利用联合国在与国际恐怖主义进行斗争中的可能性的另一个重要方法是把这个问题每年在大会上加以审议。

11·迅速缔结目前在本组织的架构内起草的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公约会大大助长联合国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工作。

12·乌克兰社会主义共和国认为在同国际恐怖主义进行战斗方面国家间合作的效果可以通过发展这种合作的基础而得到增进，这些基础包括诸如下列的重要规定：无条件谴责恐怖主义活动，不论其动机为何；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任何方法须符合国际法的准则；尊重每一个民族不受外来干扰独立选择其发展的途径与方式的权利；承认所有人民的自决权和民族解放运动的合法性；谴责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加强国家间的信任；加入这个领域的现有国际协定，和积极合作缔结新的协定；对犯有恐怖主义行为的人必须加以处分。涵盖国家互相合作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所有方面的文件的条款的起草工作可以在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架构内进行——如果它恢复工作的话，或直接在大会的届会中进行。

13·乌克兰社会主义共和国重申它愿意积极参与国际社会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努力并愿意在审议任何有关这个题目的提案中进行建设性的合作。
